

##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主要职责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系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滨海县的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本辖区住房公积金的各项业务工作。主要职责有：

- 一、执行、完成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和使用计划；
- 二、在市中心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下，办理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提取、转移和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等审核审批手续；
- 三、审核审批本辖区内楼盘按揭合作事项，签订《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合作协议》；
- 四、记载本辖区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转移、贷款发放、归还明细账；
- 五、负责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的催建、催缴及个人住房贷款的贷后监督和管理；
- 六、负责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工作；
- 七、办理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变更及注销登记手续；
- 八、办理住房公积金对账、查询并提供政策咨询；
- 九、按要求对管理部文书档案、个人住房贷款档案、会计档案及行政处罚卷宗进行管理；
- 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照《盐城市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对管理部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进行内部会计核算，具体核算办法另

行规定；

十一、对本部发生的贷款呆账，提出核销理由报市中心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核销手续；

十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市中心核定的管理费用总额内，进行内部管理费用核算与管理。

##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内设机构

滨海管理部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科、业务科。

##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办公地址及时间

办公地址：江苏省滨海县港城路华芳国际花园西门向北  
50 米

邮政编码：224500

电 话：0515-89118085

作息时间：8:20-11:50 14:30-18:00

负责人：殷振黎